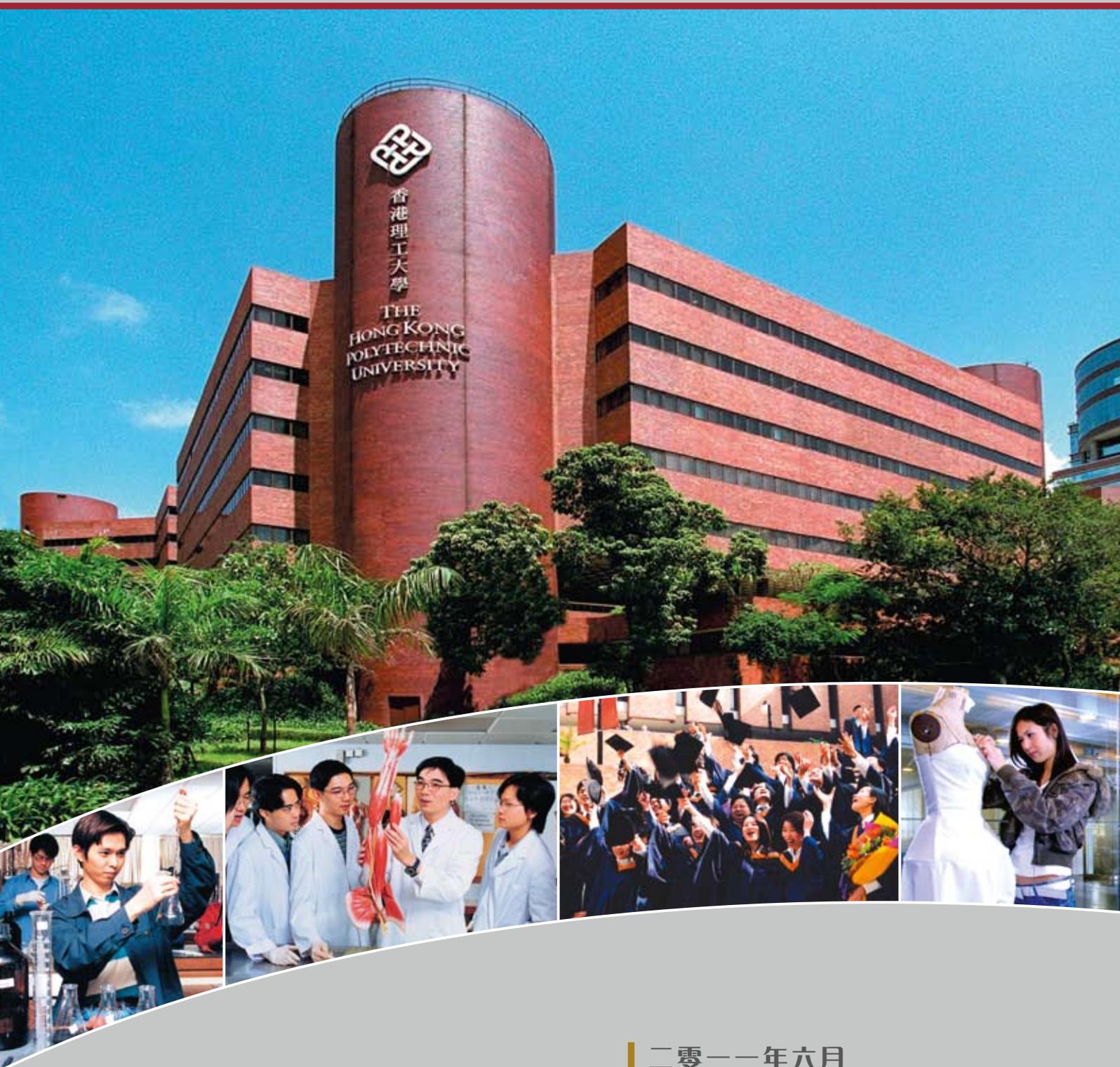


# 香港理工大學

##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一年六月  
質素保證局

質素保證局

# 香港理工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一年六月

質素保證局核證報告第7號

©質素保證局二零一一年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7樓

電話： 2524 3987

傳真： 2845 1596

[ugc@ugc.edu.hk](mailto:ugc@ugc.edu.hk)

<http://www.ugc.edu.hk/big5/qac/index.htm>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 目錄

	<u>頁數</u>
前言	1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1
摘要	2
讚揚	2
贊同	3
建議	3
1. 引言	5
2. 教與學質素保證制度概覽	6
3. 管理、籌劃和問責	9
管治	9
管理	9
策略發展規劃	10
參照基準	10
表現指標	11
風險管理	12
4. 闡明院校的目標	12
畢業生的特質	13
果效為本教育	14
5. 課程發展和審批程序	16
6. 課程監察與檢討	17
7. 課程設計	18
8. 學習環境及學生支援	20
語文	22

9. 體驗學習和課堂以外學習機會	23
校企協作教育	23
聯課活動	25
10. 評核	26
評核學習成效	26
評核畢業生特質	27
保證學術水平	28
學術誠信	29
11. 教學質素和教師進修	29
教師進修	29
學生的意見	31
12. 學生參與	31
13. 研究學位課程特有的活動	32
14. 總結	34
<b>附錄</b>	
附錄 A：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35
附錄 B：理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38
附錄 C：簡稱	41
附錄 D：理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42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43

## 前言

###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和提高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院校擴充和市民對質素事宜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協助教資會以第三者的身分履行其質素保證工作。質保局主要透過在各院校進行質素核證，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和海外學者，一般也包括一名非高等教育界的本地社會人士。所有評審員均在其所屬專業界別擔任或曾經擔任要職。海外評審員均具備高等教育質素核證的經驗。因此，核證過程事實上是一項友儕檢討。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以及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質保局深明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各有其獨特角色和使命，這反映教資會的理念，即建立一個多元化而又互相緊扣的高等教育體系。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正是基於這個理念。質保局同意院校應按本身的使命訂定適當目標，因此不會以單一套標準或目標來束縛各院校。院校的目標各有不同，反映各自的使命，以及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質保局核證院校質素時，會以“切合所需”為標準。

質保局並非按照一套既定的標準進行核證。質保局要求院校述明自行釐定的標準和背後的理據，並說明如何達到這些標準。由於學生學習是質保局核證制度的焦點所在，質保局會檢視院校所有與學生學習質素相關的活動。核證程序詳情(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質素核證程序便覽》(請到 <http://www.ugc.edu.hk/eng/qac/index.htm> 瀏覽)。

## 摘要

學生學習質素是質素保證局(質保局)質素核證的焦點所在。質素核證旨在向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和公眾保證，各院校已制訂程序，以便履行承諾，實現角色說明和使命所述的教育目標。因此，質保局質素核證會審視院校在教與學方面是否“切合所需”，並查核院校有否制訂程序以切合既定目的、有否採取行動並運用資源以達到目的，以及是否有可核實的證據顯示該校達到這些目的。

質保局於二零一零年對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進行質素核證，這是核證報告的摘要。報告載列質保局評審小組的核證結果，並輔以詳盡分析和評論。報告涵蓋每個重點範疇和對院校整體的核證結果。評審小組視乎情況，以不同方式表述核證結果，包括**讚揚**良好做法，**贊同**院校在自我檢視後作出的改善，並就可予改善之處提出**建議**。下文詳列這些核證結果。

長久以來，理大採用全面的檢討制度、評審程序及其他方法，在校內各層面進行質素保證工作。評審小組認為，這些程序穩妥可靠，多年來行之有效，該校亦已建立根深柢固的質素保證文化。評審小組預期，理大實施其**綜合教與學改善計劃**和本核證報告的建議後，可進一步改善質素保證制度，包括使用數據和監察改善措施的方法。

## 讚揚

1. 質保局讚揚理大的抱負和使命清晰明確，並獲得校董會、管理層、全校師生和其他相關人士廣泛支持。[第 13 頁]
2. 質保局讚揚理大與工商界長期維持深厚關係。[第 13 頁]
3. 質保局讚揚理大以基礎穩固的概念模式在本科課程推行果效為本教育，以及根據學習成效評估計劃制訂策略，有效推動有關各方參與其事。[第 15 頁]
4. 質保局讚揚理大把年度課程檢討報告、年度工作計劃書和校外顧問意見收錄在質素保證年報內，並根據這些資料規劃人手和培訓員工。[第 18 頁]
5. 質保局讚揚理大在設計課程時，加入專業實務元素，兼顧理論與實踐兩方面的知識。[第 19 頁]

6. 質保局讚揚理大圖書館與資訊科技處建立協作關係，主動加強服務和支援更多教學法，使教學人員有更多授課方法可以選擇。[第 21 頁]
7. 質保局讚揚理大提供以學生為中心的綜合支援服務，以及推行各項質素保證措施，務求服務質素更臻完善。[第 22 頁]
8. 質保局讚揚理大重視校企協作教育，致力幫助學生學以致用，並制訂周全政策、架構和措施，支援校企協作教育實習安排。[第 25 頁]
9. 質保局讚揚理大教學發展中心致力為教學人員舉辦進修活動，成效卓著。[第 30 頁]

## 贊同

1. 質保局贊同理大推行新管理架構，藉此釐清高層行政人員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加強制訂政策的能力。[第 10 頁]
2. 質保局贊同理大採取措施，把學生取得課程學習成效的數據納入年度課程檢討內，加強檢討的效用。[第 18 頁]
3. 質保局贊同理大在制訂課程時注意學科和專業的新趨勢及區內獨特情況，幫助學生和畢業生做好準備，在香港境外從事專業工作。[第 19 頁]
4. 質保局贊同理大致力制訂切合課程目標及預期學習成效的評核程序。[第 26 頁]

## 建議

1. 質保局建議理大檢討大學本部的教務委員會和質素委員會與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教務委員會和質素委員會的角色和關係，確保該學院開辦可獲理大頒授學位的課程水平等同理大本部課程的水平，並且妥為監察這些課程。[第 8 頁]
2. 質保局建議理大培養並深化嚴格的自我檢視風氣，確保全校各部門都精益求精，不斷改進。[第 8 頁]

3. 質保局建議理大釐清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校董會的角色及職責，以及與理大校董會的關係，並研究兩者的關係對該學院的整體學術管治有何影響。[第 9 頁]
4. 質保局建議理大制訂全校適用的策略，確保該校的主要運作範疇，包括所有學術課程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開辦的課程，與審慎挑選的同類型本地和國際課程及院校進行基準比較。[第 11 頁]
5. 質保局建議理大檢視現時採用的表現指標，確保這些指標配合教與學計劃的預期成效，並符合理大對各教學及支援部門的期望。[第 12 頁]
6. 質保局建議理大制訂和推行全面的綜合方法，協助學生培養畢業生應有特質，並評估他們是否具備這些特質。[第 14 頁]
7. 質保局建議理大規定所有可獲理大頒授學術資格的課程，不論是否須經專業評審，均須在籌劃和審批過程中邀請校外人士提供意見。[第 17 頁]
8. 質保局建議理大採用可靠一致的監察措施，確保所有課程，包括在不同地點授課的課程，達到相同的學術水平。[第 29 頁]
9. 質保局建議理大除以問卷調查收集學生意見外，還應研究其他策略，以及制訂可靠和有系統的機制，知會學生校方因應他們循各種途徑表達的意見而採取的改善措施。[第 31 頁]

## 1. 引言

- 1.1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學生學習經歷的質素進行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結果。本報告以理大提交的院校報告為基礎。該報告由理大進行自我檢視後擬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提交質保局。評審小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了為期一天的首次會議，討論院校報告。其後，評審小組主席和核證統籌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到訪理大，討論核證訪問的細節安排。
- 1.2 評審小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至十四日期間訪問理大，會見了約 130 名教職員和 80 名學生，以及多名校外相關人士，包括理大校董會非學術界成員、本地僱主和理大畢業生。
- 1.3 理大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八所院校之一。
- 1.4 附錄 A 載列了理大概況，包括該校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以及該校的歷史、使命、抱負和組織架構。
- 1.5 理大對核證報告的回應載於附錄 B。核證報告所用的簡稱臚列於附錄 C。評審小組成員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 D。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E。
- 1.6 學生學習是核證制度的焦點所在，因此，質保局進行核證時，檢視院校所有與學生學習質素相關的活動。這些活動範圍廣泛，由籌劃和政策發展，以至課程設計、審批和檢討，以及教學、評核和學生支援等。質保局已揀選了多項所有院校均有進行的活動，定為核證的“重點範疇”。每個重點範疇都與學生學習質素息息相關，而且定義較為廣泛，可根據各院校的活動和做法詮釋。整體而言，這些重點範疇實際界定了質保局質素核證的範圍。
- 1.7 本核證報告是依循質保局《質素核證程序便覽》<sup>1</sup>所載的一般指引擬備的，涵蓋核證的重點範疇。本報告的結構大致參照理大院校報告的編排。

---

<sup>1</sup> <http://www.ugc.edu.hk/eng/qac/index.htm>

1.8. 理大在整個核證過程中全力合作，堪作典範，質保局和評審小組在此衷心致謝。

## 2. 教與學質素保證制度概覽

2.1 理大的課程質素保證架構分為數層。課程主任監督教資會資助課程，以及該校在香港和中國內地開辦的自負盈虧課程。課程主任向相關學系系主任和學院院長負責。理大與中國內地大學合辦的香港境外課程，受內地教育部監察。專業進修學院的課程亦設有課程主任，向該學院院長負責；該學院院長須向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院長交代。

2.2 各課程所開設科目的質素，由相關的系主任、課程主任和學系教學委員會主席監察。此外，理大還設有科目評核委員會制度監察質素，並使用學生意見調查問卷，收集學生對各科目的意見。

2.3 系主任除了須對課程的推行和教與學事宜負責外，還要對學系所有活動負責。系主任須提交年度工作計劃書和質素保證年報（綜合課程主任擬備的課程檢討年報）。理大主流架構內每個學系均推行學系學術顧問制度，並設有學系顧問委員會。學系檢視和非教學部門評審，每六年進行一次。

2.4 在學院層面，院長會審視質素報告、監察改善計劃的實行情況，以及每兩年向校長和高層行政人員提交一份報告，匯報學系的工作表現。除了學系教學委員會外，理大還在學院層面成立教學委員會，專責監察教與學的推行和質素提升事宜。評審小組得悉，由二零一零年年中起，理大已採取措施，在學院層面加強對教與學的管理，其中一項措施是開設副院長一職，負責統領教與學事宜。

2.5 沿理大問責架構再上一層，在全校層面，校長會收到兩個性質類似的質素委員會提交的報告。這兩個委員會是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和質素委員會（非教學部門），分別監察教學部門和非教學部門的質素，為該校制訂整體政策架構。

2.6 評審小組認為，整體而言，理大的質素保證制度顯然有其優點。年度工作計劃書和學系質素保證年報提供良好基礎，讓校方確保教學部門妥為管理風險，盡量發揮效能。評審小組亦得

悉，一些學系學術顧問每年會有數日到負責的學系，擬備報告和建議，然後學系會把這些建議付諸實行。評審小組認為這是理大質素保證制度的優點之一。

- 2.7 理大表示，該校已設立“嚴謹的質素保證制度”，管理境外課程的風險。除設立課程主任執行上文所述的職務外，理大還安排相同教學人員任教香港和內地課程，要求境外課程經常匯報情況，以及時常安排人員(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到境外上課地點視察，以確保兩地課程質素一致。評審小組曾詳細研究這些安排，認為理大境外課程的質素保證方式令人滿意。另一方面，評審小組察覺到專業進修學院的教與學安排，以至整個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活動，有一些問題值得關注。
- 2.8 雖然理大和專業進修學院採用的質素保證架構有許多相同之處，但兩者的質素保證程序仍有不少差異。評審小組得出的結論是，儘管理大表示所有學術資格均採用劃一的質素保證程序，但事實並非如此。專業進修學院畢業生獲頒的學士學位由理大授予，但證書上會印有“專業進修學院”的名稱，以示學生在該學院修畢課程。此外，專業進修學院學生顯然認為，他們取得的學術資格等同理大主流架構課程所頒授的資格。
- 2.9 評審小組認為，理大教務委員會須加強監管，確保全校所有學院採用更一致的質素保證方法，以便該委員會就各學院頒授的學位提出建議時，有可靠的依據。質素保證安排存在差異的一個例子，是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某些課程由理大頒授學士學位，但沒有像理大其他課程一樣，經常向理大教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儘管該委員會負責監察經專業進修學院頒授的學士學位。此外，雖然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教務委員會須向理大教務委員會匯報理大專業進修學院的課程，但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教務策劃及質素委員會與理大的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或質素委員會(非教學部門)似乎並無直接關係。再者，沒有證據顯示理大教學部門與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對等教學部門持續對話或溝通，雖然理大個別教學人員出任該學校董會、教務委員會、教務策劃及質素委員會，以及專業進修學院課程評審／覆檢委員會的成員。

## 建議 1

質保局建議理大檢討大學本部的教務委員會和質素委員會與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教務委員會和質素委員會的角色和關係，確保該學院開辦可獲理大頒授學位的課程水平等同理大本部課程的水平，並且妥為監察這些課程。

- 2.10 理大注意到校內的質素保證制度十分複雜，因此有意研究如何提高該制度的效率和減少教學人員用於這方面的時間，以平衡問責需要與工作量。評審小組同意理大的看法，並認為質素保證制度須更加注重自我反思。評審小組與理大各階層人員討論後，得出這個結論。在討論過程中，評審小組未能肯定該校人員普遍抱持嚴格的自我檢視態度，而這種態度是質素保證及核證的基礎。
- 2.11 評審小組認為，自我批評態度是顯示院校在質素保證方面是否發展成熟的重要指標。雖然理大全校都參與這次核證的籌備工作，而且各教學委員會和質素委員會早於核證之前二十多個月開始準備，但校董會卻沒有參與自我檢視過程。小組會面時，亦鮮有談及自我檢視。更重要的是，評審小組分析過的文件，甚少明顯的自我檢視記錄。校方提供的文件包括綜合教與學改善計劃。雖然這份文件很有用，但這只是日後再作檢討的計劃，而非行動方案，因此評審小組難以衡量自我檢討程序對提升質素有多大幫助及成效。此外，文件中只有寥寥可數的例子，顯示一般質素保證活動所得的數據及分析結果產生創新的教與學方法，因此要評估發展為本、自我批評的態度在該校是否普遍，更加困難。評審小組所得的整體印象，是該校教學人員(包括高層管理人員)頗為滿足於現狀。相反，支援部門有很強的自我批評、精益求精意識，積極回應使用者的意見，不斷改善服務，以滿足該校師生的需要。評審小組鼓勵理大向全校宣揚支援部門這種風氣。

## 建議 2

質保局建議理大培養並深化嚴格的自我檢視風氣，確保全校各部門都精益求精，不斷改進。

### 3. 管理、籌劃和問責

#### 管治

- 3.1 理大校董會是該校的最高管治組織。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也設有校董會，成員包括校內人員和本地校外人士，負責監管該學院，包括轄下的專業進修學院。理大校長兼任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校董會主席，但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校董會與理大校董會之間有何正式關係，並不明確。由於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表現與理大的聲譽攸關，評審小組認為，理大須釐清兩個校董會的角色和關係。

#### 建議 3

**質保局建議理大釐清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校董會的角色及職責，以及與理大校董會的關係，並研究兩者的關係對該學院的整體學術管治有何影響。**

- 3.2 理大教務委員會對教與學質素負上最終責任。教務委員會轄下有 14 個常務委員會，包括第 2 節提及的質素委員會。研究院研究課程由教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的主席為副校長(科研發展)。

#### 管理

- 3.3 理大共有 27 個學系／學術單位，隸屬六個學院，另有兩個獨立學院。學院由院長掌管，兩個獨立學院則分別由副校長和常務及學務副校長監管。這些部門負責推行教與學政策。評審小組留意到，校方希望加強學系長遠學術發展方向與課程策劃之間的關係。
- 3.4 理大已推行新管理架構，為校長提供支援。這個架構包括高層行政人員團隊(常務副校長及副校長)、校長行政委員會和學術政策委員會。學術政策委員會的職責是就重大的政策事宜向校長提供意見。委員會會把意見提交校長，然後校長會視乎情況，把建議送交教務委員會審議。評審小組認為，這個新設的管理架構可達到既定目標，使高層管理人員分工更清晰，角色和職責更明確。評審小組亦認為，這是向前邁進的一步，而理大全體人員都完全明白架構改變。校方可再制訂其他措施，使

架構重組發揮最大效益。評審小組亦認為，新的學術政策委員會的角色，有助確保理大制訂政策的過程嚴謹，政策互相配合。評審小組留意到，在核證訪問期間，校方正在檢討上述新架構。

### **贊同 1**

**質保局贊同理大推行新管理架構，藉此釐清高層行政人員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加強制訂政策的能力。**

- 3.5 不論任何大學，管理工作和學術活動之間，間中會有利益分歧。評審小組很想知道理大如何消弭這些分歧。評審小組認為，理大設有適當的制衡機制，儘管教務委員會看來權力不大。理大現正檢討委員會架構，以期各委員會以更有效率和更協調的方式推動該校朝着策略方向發展，校方宜趁此機會一併考慮如何消弭上述間中出現的利益分歧。理大在精簡架構和把校長部分現有職權下放時，須確保不會削弱教務委員會的權力。

### **策略發展規劃**

- 3.6 長久以來，理大都進行策略發展規劃。現行的《策略性發展計劃》涵蓋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一／一二年度。這份最新計劃是全校共同努力的成果，校內和校外相關人士(包括校董會和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都曾參與其事。教務委員會和校董會在通過和批准該計劃前，已徵詢教職員和學生的意見。

### **參照基準**

- 3.7 理大表示，該校在不同時間對學與教成效進行基準比較，並視乎情況以香港其他大學為參照基準。評審小組留意到，理大各支援部門確有與本地院校作基準比較。儘管有些學術範疇(例如工程範疇)由評審機構按國際標準進行評審，理大主要透過教學人員的國際經驗和背景、學系學術顧問／學系檢視程序，以及校外主考(如有)的意見，與校外國際基準比較。評審小組留意到，專業進修學院缺乏上述某些機制。

- 3.8 評審小組留意到，理大不少課程取得有份量的專業資歷認可，認為這反映了該校課程質素優良，有利於畢業生升學就業。理大在專業評審方面的做法，與切合所需的方針吻合，能確保基準比較有效而切合時宜。不過，評審小組認為，理大不夠重視基準比較，過於側重專業評審作為基準比較的效益。這會引起問題，因為各專業團體的評審標準不盡相同，而且很多學術範疇(包括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課程)無須經專業評審。
- 3.9 評審小組也留意到，理大沒有制訂院校層面的基準比較策略，參照其他大學各種指標分析該校的表現。理大的確有多個國際伙伴，但都稱不上是參照院校，因為彼此沒有全面交換數據，以便有系統地比較表現和從其他院校的優良範例中學習。評審小組所得的結論是，未經校外評審的課程在學術基準比較方面，不如經校外評審的專業課程。評審小組認為，理大的校外基準比較策略不但應涵蓋專業課程，亦應擴展至所有學術活動，包括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課程。

#### **建議 4**

質保局建議理大制訂全校適用的策略，確保該校的主要運作範疇，包括所有學術課程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開辦的課程，與審慎挑選的同類型本地和國際課程及院校進行基準比較。

#### **表現指標**

- 3.10 理大根據一套指定的教學部門表現指標評定學系表現，並規定學系進行自我檢視及校內和校外基準比較。理大的質素保證程序(包括學系檢視制度)着重表現指標。支援部門依循全校適用的質素保證架構，並按指定表現指標擬備年度報告。每個部門提交的質素保證年報，都載列有關各方和使用者的意見。
- 3.11 評審小組同意，理大採用以表現指標為本的方式監察質素，做法可取，但關注理大如何選定和運用表現指標。評審小組認為，某些指標缺乏深度。理大似乎較常採用現成數據，並主要根據這些數據訂定表現指標。評審小組成員認為，有效的表現指標層次應較高，不應只屬描述性質，而應按照擬衡量的概念和構思(而非只視乎有甚麼日常數據可用)訂定。評審小組審視

了理大多份報告，都載有其他數據，包括學生滿意程度和學習經驗的數據。這些數據大大有助該校了解表現水平，卻沒有用作該校的主要表現指標。評審小組認為，理大宜檢視這些數據，考慮列為表現指標，用來進行學系和其他範疇的質素檢討。

- 3.12 理大的表現指標亦應配合該校的主要策略目標，以及教與學計劃和目標。這樣理大既可衡量實踐計劃的進展，又可訂定嚴謹的目標，從而不斷改進。此外，評審小組認為，理大須確保校內師生更加明白按表現指標衡量的表現與校內財政資源分配的關係。

### 建議 5

質保局建議理大檢視現時採用的表現指標，確保這些指標配合教與學計劃的預期成效，並符合理大對各教學及支援部門的期望。

### 風險管理

- 3.13 評審小組確信，理大的高層管理人員深明有必要管理風險，包括學術風險、機會成本和財政風險的影響。校董會成員特別了解理大面對的財務風險，現正制訂更穩當可靠的程序，以便在校內實施，改善該校運作。

## 4. 闡明院校的目標

- 4.1 根據理大的定位，*該校屬應用型大學，致力提供以專業為主的優質全人教育、創造知識和創新，促進知識的實際應用，以支持工商業和專業界別的發展。*
- 4.2 理大期望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應用型大學。校內和校外相關人士均認為目標正確，評審小組深表贊同。評審小組留意到，理大的目標廣為有關各方認識和支持。理大校董會已訂立明確清晰的抱負、使命、辦學理念和整體策略，這些都與該校的目標一致，旨在鞏固該校作為應用型大學的地位，以配合香港和區內獨特情況。

## 讚揚 1

質保局讚揚理大的抱負和使命清晰明確，並獲得校董會、管理層、全校師生和其他相關人士廣泛支持。

- 4.3 理大經長期努力，與工商界建立了良好關係，這可以從各式各樣的活動看到。這些活動定期評估，並不斷改良。此外，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活動亦有助促進這種關係，特別是與製造業建立聯繫。

## 讚揚 2

質保局讚揚理大與工商界長期維持深厚關係。

- 4.4 理大是一所歷史悠久的學院，但升格為大學至今，時日尚短。理大須順應不斷轉變的環境繼續發展，與時並進，才能取得最大成果。在這方面，評審小組注意到，校內非教學部門展現積極進取、勇於創新的風氣。理大可大力宣揚這種風氣，鼓勵創意，推動該校發展成為區內提供應用教育的首選大學。為達到這個目的，理大須設法鼓勵各學院跨學科合作和創新，確保該校的發展不受拘束，能夠盡展抱負。

## 畢業生的特質

- 4.5 理大在《策略性發展計劃》中述明，該校致力提供果效為本的全人教育。理大已制定畢業生特質，期望他們(a)成為能幹的專業人士；(b)能運用創意解決問題；(c)擅於溝通；以及(d)成為有教養的世界公民。理大已根據這些特質，制訂全校的學生學習成效(第4節)，並就學術課程及科目制訂適當的政策和指引。
- 4.6 理大使用全人發展自我評估量表，評估或量度學生在理大接受教育期間，培養畢業生應具備的特質的進度。個別措施(例如全人發展自我評估量表)有助理大了解各項活動能否有效培養畢業生技能。學生事務處舉辦的一些活動，亦配合特定的畢業生學習成效。該處的努力，以及向僱主和校友收集的意見，同樣有助理大了解畢業生是否具備應有的特質。然而，理大顯然沒有制訂一套有系統而全校適用的方法，幫助學生培養畢業生應具備的特質和記錄他們取得多少成果。理大承認體驗學習在

這方面有不足之處，現正在進行全校層面研究，以期加以改善。評審小組認為，這項措施及上述其他措施應納入全校適用的框架及方法內。目前，只有個別科目及課程和個別教學及非教學部門推行這些措施。理大有需要制訂一套綜合方法，在各科目和課程中通過課堂和課堂以外的活動，協助學生發展和掌握畢業生應具備的共通技能。第 10 節會詳細探討如何評估畢業生的特質。

## 建議 6

質保局建議理大制訂和推行全面的綜合方法，協助學生培養畢業生應有特質，並評估他們是否具備這些特質。

### 果效為本教育

- 4.7 為了達到推行果效為本教育的目標，理大已制訂全校、課程和科目層面的學生學習成效。在這個過程中，理大考慮過該校的使命和抱負、本地工商業和社會的需要和期望、專業評審要求，以及教學人員的期望。評審小組認為，理大所訂的全校學習成效，符合該校的辦學宗旨，能有效支持該校開辦以應用為主的課程。
- 4.8 副校長(學術發展)和“成果為本教育工作小組”負責統領果效為本教育的推行。專業進修學院學系教與學委員會主席以觀察員身分加入工作小組，目的是與理大本部保持聯繫，鼓勵該學院的課程採用果效為本教育模式。果效為本教育模式以下述四項活動為基礎：(a)述明預期學習成效；(b)協調教學、學習和評核；(c)有系統收集學習成效數據；以及(d)不斷改進。理大最近已規定課程內容須與學習成效相對應，才能符合課程評審要求，務求課程與科目的學習成效更趨一致。
- 4.9 理大在全校推行兩層學習成效評估計劃(評估計劃)制度，收集、檢討和運用成效數據，從而不斷改善學習質素。本科課程層面的評估計劃於二零零九／一零學年推出，輔以大學層面的評估計劃和活動。理大最近公布評估計劃推行進度中期報告，概述評估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繼續推行評估計劃時須處理的問題。理大計劃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再評估本科課程的評估計劃。

- 4.10 評審小組十分欣賞理大的果效為本教育和評估計劃架構，以及該校(包括專業進修學院)師生對這些措施的廣泛支持。理大已委任一些教學人員擔任“成果為本教育倡導者”，但專業進修學院沒有開設這些崗位。評審小組亦欣悉，理大教學人員普遍認識以學習成效為本的模式，並支持各科目和課程應用這個模式。不過，評審小組認為，理大必須確保教學人員對果效為本教育的認識，不只限於制訂預期學習成效，還要深入了解配合這個模式的教學法。教學人員推行果效為本教育的努力固然顯而易見，但評審小組觀察到，支援部門和有關各方亦大力支持果效為本教育。然而，“成果為本教育倡導者”表示，要改變理大的風氣，推動員工全面深入參與和認同果效為本教育模式，還需一段時間。理大已在*綜合教與學改善計劃*中認同這個看法。該計劃概述日後如何把果效為本教育融入課程，以及加深學生對預期學習成效的認識。

### 讚揚 3

**質保局讚揚理大以基礎穩固的概念模式在本科課程推行果效為本教育，以及根據學習成效評估計劃制訂策略，有效推動有關各方參與其事。**

- 4.11 理大提供有關推行果效為本教育的資料顯示，該校着重訂定學習成效、確保達到成效，以及收集相關資料。該校以直接和間接方法，包括進行各式各樣的調查，衡量全校學生的學習成效。儘管理大自我反思後認為已達到既定目標，但提供的數據都是具體數字，沒有述明誤差和統計意義，而且分析結果較為籠統，似是為了證明目標已經達到。有關數據可能在統計上沒有意義，亦不能真的顯示該校有重大改進或改變。因此，理大須改善調查或分析數據的方法。
- 4.12 一般來說，收集這類數據有其作用，但評審小組不清楚理大有沒有詳細分析這些數據，以確定長期趨勢。逐年比較數據並不足夠，評審小組希望理大會繼續採用現有工具進行調查，收集有用的長期趨勢資料。基本上，評審小組看不到理大實際如何運用收集到的資料，持續改善教與學程序，從而提升課程的水平。理大可更清楚說明如何運用數據。評審小組鼓勵理大在這方面更進一步述明如何整合和運用資料，達到精益求精的目標。

- 4.13 理大制訂評估計劃和個別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是推行果效為本教育的重要一步。不過，評審小組無法找到明確證據，證明果效為本教育或預期學習成效(或來自其他渠道的數據或意見)有助推動該校以創新方法教學。評審小組認為，理大員工對教育和學習的看法已有重大改變，但要把觀念上的改變轉化為實際行動，發展合適的課程、教學法、授課和評核方法，誠非易事。“成果為本教育工作小組”或許是肩負這項重任的適當組織。

## 5. 課程發展和審批程序

- 5.1 理大新課程的籌劃、發展和審批程序分為兩個階段。在*籌劃審批階段*，學系須提出理據，證明擬辦課程切合社會需要，並須獲學系顧問委員會支持。學系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大都是相關行業或專業的校外專家。課程初步建議經相關學院院務委員會通過後，會交由教務策劃委員會審議。教務策劃委員會根據四項準則審議課程初步建議。如屬自負盈虧的課程，該委員會亦會考慮課程是否符合相關的政策指引，並訂定最低收生人數，以確保課程可自負盈虧。如課程建議符合要求，會提交教務委員會審批。
- 5.2 在*評審階段*，新課程會先由學院院務委員會審議，包括由校外專家和校內同儕審閱課程大綱，最後提交教務委員會審批。所有獲准開辦的課程均須每年檢討一次(第 6 節)；如有關院長認為有需要，可要求重新評審課程。最近，理大已略為修訂這些程序，讓院長可以在符合全校質素保證架構概括準則的情況下，較為靈活決定如何精簡評審程序。據報這項新措施成效理想。
- 5.3 評審小組確定，理大訂有清晰明確的課程發展和審批程序。根據理大提供的各種文件和評審小組從會面所得的資料，這些程序顯然嚴謹穩妥，而且實際上應用於校內所有課程。理大把這項重要的質素保證程序納入教資會資助和自負盈虧課程的標準運作程序中，評審小組認為這是良好做法，深表欣賞。
- 5.4 專業進修學院採用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課程發展和審批架構。該架構以理大的課程籌劃、評審和管理機制及程序為藍本。兩者的主要分別是，在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評審程序中，提供意見的“校外”人士主要來自理大，而非全部來自範

圍較廣的學術和專業界別，但須經專業評審的課程則屬例外。然而，評審小組注意到，近年該學院在評審／重新評審多個無須經專業評審的課程時，邀請校外人士提供意見。專業進修學院的課程每五年重新評審一次，負責評審的小組由理大教授、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教職員和校外專家(視乎情況而定)組成。

- 5.5 理大表示，該校評審課程時，會集中研究開辦課程的理據是否充分和整個課程是否連貫一致。換言之，課程發展和審批程序只着重課程內容，儘管《課程籌劃、評審和管理指引及規例》述明評審課程時，須考慮人手和設施是否足夠。評審小組認為，理大已按照上述指引，在教務委員會轄下教務策劃委員會的程序和管理層會議中，充分考慮資源規劃事宜，確定是否有足夠的人手和設施。
- 5.6 正如上文(第3節)所述，評審小組認為理大課程的校外評審機制甚佳。至於沒有納入這個機制的課程，尤其是該校(包括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開辦的自負盈虧課程，理大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在發展和審批程序中，邀請校外人士提供意見。

### **建議 7**

**質保局建議理大規定所有可獲理大頒授學術資格的課程，不論是否須經專業評審，均須在籌劃和審批過程中邀請校外人士提供意見。**

## **6. 課程監察與檢討**

- 6.1 根據理大提供的資料，課程監察檢討制度包括課程管理架構、年度課程檢討、校外基準比較、收集學生意見的渠道，以及最後因應檢討結果和各方意見制訂改善計劃和行動的機制。
- 6.2 年度課程檢討由課程主任負責，旨在促進有關各方溝通。檢討報告連同學術顧問探訪學系後提供的意見，一併收錄在學系的質素保證年報內，並會用作擬備年度工作計劃書的實證基礎。工作計劃書會述明短期及中長期人手需求和員工的進修需要。

## 讚揚 4

質保局讚揚理大把年度課程檢討報告、年度工作計劃書和校外顧問意見收錄在質素保證年報內，並根據這些資料規劃人手和培訓員工。

- 6.3 評審小組也留意到，理大已着手在質素保證年報中，檢視學生是否達到本科課程學習成效評估計劃所訂的課程學習成效。理大於二零零九年發出指引，規定在二零零九／一零學年實行這項措施。這項措施有助理大監察學生的進展，了解他們是否達到果效為本教育的目標(第 3 節)。

## 贊同 2

質保局贊同理大採取措施，把學生取得課程學習成效的數據納入年度課程檢討內，加強檢討的效用。

- 6.4 理大教學部門每六年進行一次前瞻性的學系檢視，以作較長遠的檢討和規劃。學院院長每年會向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提交綜合報告，匯報轄下學系開辦的課程表現，以便該委員會從全校角度進行檢討。評審小組認為，這些程序嚴謹可靠，深入理大各個層面；理大也採取恰當措施，監察所需的跟進行動。
- 6.5 正如第 5 節所述，專業課程須定期接受評審。理大專業課程的評審機構，包羅甚廣，而且都是行內權威，可見該校對課程有極高期望，評審小組對此甚為欣賞。有些課程更按照專業評審的要求，委任校外主考。
- 6.6 理大使用學生意見調查問卷、通過各學系設立的教職員—學生諮詢小組，以及對特定科目、課程或學科進行調查，收集學生意見(第 11、12 節)。

## 7. 課程設計

- 7.1 評審小組注意到，理大致力在全校、畢業生和教學與研究工作上，貫徹實務為主的精神。理大的主要目標是培育學生成為能幹的專業人士，課程亦按照這個目標設計。這個目標廣為理大師生所知，並已融入課程，為學生提供理論與實踐並重的均衡

訓練。有些學生、校友和僱主表示，這是理大課程的主要特點。

### **讚揚 5**

**質保局讚揚理大在設計課程時，加入專業實務元素，兼顧理論與實踐兩方面的知識。**

- 7.2 理大的整體目標、學分要求、課程架構，以及不同程度的課程內容，在《課程籌劃、評審和管理指引及規例》政策文件中訂明。
- 7.3 理大本科課程架構由六個部分組成：主修科目或課程；實習或校企協作教育；課程指定的語文科目；一般語文科目；通識教育；副修、選修或自選第二主修科目。理大亦制訂了包括博士學位程度的授課式深造課程的架構，課程的學術活動須對應上述六個部分。
- 7.4 評審小組鼓勵理大繼續採用現有策略，要求學系進行自我檢視和制訂學術計劃時，留意學科的新趨勢，並放眼區內的需要。理大的既定目標是開拓新領域，不只着眼於本地工商業和專業的需要。這個目標與有關各方的看法吻合。他們認為，理大可以安排學生到區內（特別是中國內地）參與校企協作教育或實習，幫助學生為未來做好準備。僱主認為這樣可以令本來已很可貴的活動更加吸引。理大希望在課程內包括更多有關學科的研究趨勢，評審小組對此表示贊同。然而，理大的使命和抱負強調學以致用，以及通過開辦兼讀制課程和為在職人士提供進修課程，致力推動終身學習，因此，評審小組認為理大須審慎行事，不應忽視本身的使命和抱負。

### **贊同 3**

**質保局贊同理大在制訂課程時注意學科和專業的新趨勢及區內獨特情況，幫助學生和畢業生做好準備，在香港境外從事專業工作。**

- 7.5 理大現正準備於二零一二年推行四年制本科課程，目標之一是提供“更具彈性、以學生為本的全人專業教育”。評審小組觀察到，推行四年制課程是理大面對的重大挑戰，亦是未來數年

有關本科課程的重點工作。新學制學位課程的整體目標，是在各專業領域……促進全人教育，提升學生的潛能。理大表示會把握推行四年制課程的機會，按照三項原則和 15 項特質，適當檢討和設計課程。

- 7.6 評審小組注意到，本科課程改為四年制後，理大可提供更多主修及副修科目組合，並開辦更多雙學位課程等，讓學生有更多選擇。評審小組也清楚看到，理大計劃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在課程中加入密集式學習活動，加強學生的讀寫技巧。評審小組欣悉理大有意規定所有課程必須加入結合知識與技能的“總成專題研究科目”，認為這項新規定可充分體現理大的使命和角色。
- 7.7 評審小組注意到，理大必須協調課堂和聯課活動，才能確保畢業生取得預期學習成效。評審小組會見的人士對於應由誰負責確保學生取得所有學習成效，意見不一。正如第 9 節所述，學生事務處就各項職責和協調安排提供了較清晰的說明。
- 7.8 評審小組注意到，理大的本科課程與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本科課程，架構有所不同。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實際上是“銜接”性質的普通學位課程，修業期為一年半(全日制課程)和三年(兼讀制課程)，對象是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理大與專業進修學院課程架構的分別，主要在於專業進修學院課程不設總成專題研究科目。四年制課程推行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預期無須大幅修改“銜接”課程架構，因為改制只會影響學生入讀“銜接”課程前修讀的副學位課程。儘管如此，專業進修學院有需要確保所開辦的課程與理大新學制的課程一致。

## 8. 學習環境及學生支援

- 8.1 理大支援部門負責提供服務予全校各單位，包括境外上課地點及大學境外中心，例如杭州中心。理大盡力確保本地與境外學生獲得相同服務，但境外學生得到的服務許多都不在當地提供，例如境外學生須以電子方式使用圖書館服務。為補遙距服務的不足，理大不但派員長駐境外地點，而且經常派遣本港員工到境外地點視察。

- 8.2 理大為學生營造的學習環境主要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實體設施，包括實驗室、校園教學診所、教學餐廳(及擬建酒店)和工業中心。理大亦設有公用空間及學生宿舍，供學生進行非正式的課外學習活動。圖書館館藏超過 230 萬項，圖書館大樓現正翻新，將來可提供更靈活的學習環境，包括小組研習室。理大現正大興土木，興建新校園，包括增建學生宿舍。
- 8.3 學習環境的第二部分是虛擬設施，主要運用現代教育方法教學，支援融合網上和課堂學習的模式。這些服務(包括全校電子學習平台)由資訊科技處提供。理大已檢視上述平台，有意物色另一套學習管理系統。教學發展中心轄下的電子學習發展及支援組負責為各項電子學習計劃提供教材設計、成效評估及其他實質支援(包括為員工舉辦工作坊)。
- 8.4 評審小組閱覽和聽過理大有關電子學習及融合學習方式的資料後，對該校所採用的方法感到滿意。理大亦提供證據，證明該校的課程和教學法善用電子學習及融合學習，符合該校的使命及角色。理大現正尋求方法，善用營運網上學府(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一部分)所累積的專門知識。評審小組鼓勵理大建立這個連繫，因為理大可以此為基礎，更純熟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同時避免電子學習的專門知識流失。
- 8.5 資訊科技處與圖書館廣泛合作，推陳出新，為學生及其他使用者提供快捷的現代化服務。評審小組認為，這些服務大大增加了課程設計和教學法的靈活性。這兩個部門顯然具有遠見及創見。評審小組讚揚理大在這方面的工作及發展。

## 讚揚 6

質保局讚揚理大圖書館與資訊科技處建立協作關係，主動加強服務和支援更多教學法，使教學人員有更多授課方法可以選擇。

- 8.6 學習環境的第三部分，是給予學生的支援。這方面的工作屬學務長的職權範圍。學生事務處提供多項服務，促進學生個人發展，協助他們適應大學生活。國際事務處和中國內地事務處為非本地學生提供支援。(第 9 節會概述學生事務處在體驗學習和聯課活動方面擔當的角色。)評審小組留意到，理大各部門通力合作，為學生提供綜合支援服務，是該校一大優點。這個

模式和提供的服務營造了以學生為中心的一體化環境，給予學生充分支援和協助。理大亦計劃改善一年級學生的學習經驗，以及由各部門合辦迎新活動。

- 8.7 理大設有多種機制，收集學生對各項支援服務的意見。評審小組得悉，理大有意按個別學生支援部門的需要調整調查機制，從而提供更切合所需的資料。有關各方與評審小組討論時，曾舉例說明校方如何因應定期調查和其他機制收集到的學生意見，作出改變和改善。這是理大積極回應學生意見的明證。
- 8.8 整體來說，評審小組十分欣賞學生支援部門的努力，以及這些部門以理大制訂的畢業生特質為依據，從宏觀角度理解和分析本身的角色。國際事務處和中國內地事務處進行的基準比較，尤其值得注意。

### 讚揚 7

質保局讚揚理大提供以學生為中心的綜合支援服務，以及推行各項質素保證措施，務求服務質素更臻完善。

### 語文

- 8.9 理大所有課程均以英語授課，只有少數境外課程獲教務委員會通過可使用英文和中文授課，以配合境外成年學生的人口特徵。對於入學時語文能力較弱的學生，理大兩個語文教學中心為他們提供不計算學分的英文和中文改進課程。理大亦鼓勵學生使用語言自學中心的設施和資源，以輔助自學方式提高英語水平。由於四年制課程將於二零一二年推行，理大成立了語文要求工作小組，研究學生提早一年入讀大專課程對語文要求有何影響。
- 8.10 理大規定學生畢業前須參加英文和中文結業考試，但從學生意見來看，有些學生和畢業生認為不明白這類考試有何作用，在某些情況下應予豁免。評審小組得悉，理大現正檢討結業語文考試的整體效用。
- 8.11 理大現時的結業語文考試，稱為“大學畢業語文水平測試”。評審小組欣悉理大在研發和應用該測試所展現的領導地位，並認為該測試完善有效，堪作典範。該測試能顯示學生在工作環

境中的溝通能力，對僱主尤其具參考價值。該測試提供的資料較易為僱主所理解，並且更切合他們的需要。就英語而言，大學畢業語文水平測試較國際英語水平測試更有用，因為後者偏重修讀學術課程所需的英語能力。不過，評審小組明白，大學畢業語文水平測試的認受程度不及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因此從基準比較的角度看，其參考價值暫時可能較低。

## 9. 體驗學習和課堂以外學習機會

- 9.1 理大重視從實踐中學習。為達到這個目標，該校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融入課程內，而學術支援部門和學生自己也舉辦各式各樣的聯課活動。

### 校企協作教育

- 9.2 多年來，理大致力為學生安排與工作有關的活動，並於二零零五／零六學年正式規定學生必須參加校企協作教育活動。校企協作教育是理大的主要教育計劃，符合該校的使命和抱負，讓畢業生能學以致用。理大的目標之一，是與工商界及專業團體建立密切的伙伴關係。評審小組認為，校企協作教育是課程學習與應用學習和實踐充分融合的好例子。
- 9.3 自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所有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課程的本科生均須完成校企協作教育項目。各學系已設立制度，管理和支援校企協作教育的推行。這些實習機會由各學系或學生自行覓得。有些學系開辦入門課程，向學生詳細介紹校企協作教育的要求和期望。此外，校方已制訂指引，幫助學生了解校企協作教育的期望。然而，評審小組看不到任何證據，證明該校設有機制，在各層面有系統地查核這些期望是否達到。
- 9.4 絕大多數學生都參與校外的校企協作教育活動，但由於學系偶然未能提供足夠的校企協作教育機會，因此須提供其他學習機會，例如安排學生在校內委員會工作或到理大工業中心實習。此外，學生事務處亦推行校企協作教育境外實習計劃，為學生提供一些實習機會。該計劃不但有助學生發展工作技能，更可幫助學生培養國際視野和認識文化差異。二零零八／零九學年，理大安排逾 800 名學生到境外實習，其中近 600 人在中國內地城市實習。此外，理大還設有學術交流計劃，安排學生到海外大學作短期交換生，讓他們有機會擴闊視野和了解當地文

化。二零零八／零九學年，逾 550 名海外學生到理大交流，而理大亦有數目相若的學生前赴 24 個國家逾 200 所院校交流。學生表示希望有更多機會到世界各地體驗生活，這與理大訂定的策略方針一致。

- 9.5 就理大的教資會資助課程學生而言，主流校企協作教育活動是體驗學習的核心和基本特點。至於專業進修學院的學生，目前該學院並沒有規定他們參加校企協作教育或類似工作體驗活動，但他們仍有其他機會汲取工作經驗，例如自願參加的暑期實習活動和文化交流獎學金。此外，專業進修學院部分課程規定學生須在相關行業實習，才可畢業，而許多學生在修讀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課程前，已具備實際工作經驗。理大開辦的自負盈虧本科或授課式深造課程亦沒有規定學生須完成校企協作教育項目。評審小組完全明白，為學生提供校企協作教育機會，困難重重，但仍鼓勵理大考慮把校企協作教育延伸至所有自負盈虧課程，規定修讀這類課程而並非受僱於所選課程範疇的學生均須參加，以確保該校所有學位課程做法一致，並貫徹該校作育英才的使命和抱負。該校已成立跨學系工作小組，現正檢視校企協作教育推行情況，稍後會提出改善措施及／或修訂政策的建議。該小組責任重大，不但要促使各部門分享良好做法，還要協助欠缺校企協作教育經驗的部門提高這方面的水平。理大如要探討如何在校內推廣校企協作教育，該小組或許是研究這個問題的合適組織。
- 9.6 學生參加校企協作教育項目的進度和表現，由所屬學系監察和評核，實習機構負責指導學生的人員會提供意見。這方面的評核是學生共通技能評核的一部分。實習機構須填寫評核報告，然後交予學生所屬學系。僱主認為他們能夠根據學生應具備的各項特質全面評核學生，並對學生和伙伴合作安排十分讚賞。
- 9.7 學生須撰寫反思日誌，並通過自我評估，回顧校企協作教育體驗。理大可循正式途徑向僱主提出有關校企協作教育的意見；同樣，僱主也可以循正式途徑向理大反映意見。然而，校企協作實習安排似乎建基於雙方深厚的關係，因此理大可通過非正式渠道收集意見，包括安排導師到實習地點視察。這個方式有助學生、理大與僱主互相溝通和了解。理大打算採用更有系統的方法，評估體驗學習的成效。

- 9.8 評審小組認為，校企協作教育計劃周詳、推行順利、支援充足，除了有賴理大人員的努力外，還因為該校設有完善的系統，包括大型的校企協作教育中央資料庫。該資料庫有助該校人員統籌校企協作教育事宜，以及翻查學生參與這些活動的記錄。此外，有證據顯示理大不斷評估和改善這些學習活動。該校推行校企協作教育不遺餘力，學生和僱主皆可得益。

### 讚揚 8

質保局讚揚理大重視校企協作教育，致力幫助學生學以致用，並制訂周全政策、架構和措施，支援校企協作教育實習安排。

### 聯課活動

- 9.9 理大本著其使命和抱負，舉辦各式各樣不計學分的體驗聯課活動，讓學生在正規課程以外學習。自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理大規定所有修讀全日制本科課程的學生必須參與不計學分的聯課活動，才能畢業。理大亦會應學生要求，另外發出課外發展證書，載列學生這方面的表現。學生事務處正研究讓學生編製個人的全人發展數碼歷程，記錄課堂上和課堂以外曾經參與的學習活動，並反思學習體驗。這項措施值得推行，有助學生更透徹了解所學習的共通才能。評審小組注意到，學生認為一些活動(例如交流和舍堂活動)對學習和培養共通才能，幫助不大，因此給予低至中等評價。學生事務處可參考這些意見，檢討這類聯課活動。
- 9.10 聯課活動包括領袖訓練及創業體驗營、文化活動和舍堂活動，有助學生培養理大畢業生應有的特質。此外，學生還可參與社區服務實踐計劃。正如第 8 節所述，國際事務處和中國內地事務處會透過與本港其他大學合作，對其活動進行基準比較。評審小組得悉，理大正考慮規定所有學生必須參與服務實踐計劃。評審小組鼓勵理大實行這項規定，因為這有助學生培養該校畢業生應有的特質。
- 9.11 評審小組欣賞學生事務處制訂的聯課活動概念框架，以及把聯課活動與理大畢業生應取得的共通學習成效相對應。理大亦要求學生進行全人發展自我評估，在入學及畢業時評核自己的表

現。評審小組認為做法恰當，但這類自我評估調查的數據較難詮釋。

## 10. 評核

- 10.1 理大於二零零五年採用標準參照評核模式，按照預定準則及標準評定學生的學業成績等級。為方便推行這種評核模式，理大已制定指引，並通過刊物、網站連結和教師進修活動，向所有員工發布。然而，評審小組注意到，有些科目及課程等級的文字說明只根據常模參照制度制訂，但有些科目及課程則根據標準參照評核模式的原則評級，做法較為恰當。理大有意檢討校內運用標準參照評核模式的情況，確保全校一致依據該模式的理論基礎進行評核，評審小組支持此做法。

### 評核學習成效

- 10.2 正如第 4 節所述，理大員工(不僅是教學人員，而是全校員工)顯然普遍明白和支持各科目及課程制訂和採用學習成效。此外，評審小組注意到，課程文件中有關預期學習成效的說明，整體上配合有關科目的程度，範圍包括*描述*、*認知*和*解釋*，以至*明白*、*分析*和*評估*。這些說明為制訂評核策略提供可靠依據。理大期望教學人員按既定的學習成效設計適當評核方法(第 4 節)，並向學生說明評核準則和標準，以及適時給予學生回應。理大因應各科目元素的預期學習成效，採用不同的評核工具，包括選擇題、專題研習、報告、個案研究、學生簡報及期中考試。每個科目通常都設有考試，另加其他評核方式。理大應繼續致力制訂評核策略，以配合目前廣為師生接受的學習目標，確保有關策略側重評核和反映學生在學習方面是否有進步。

### 贊同 4

質保局贊同理大致力制訂切合課程目標及預期學習成效的評核程序。

- 10.3 理大通過內部調整機制，確保試題和評核課業水平適當，並設有內部調整分數的安排。科目成績等級須經科目評核委員會認可。每個課程都設有主考委員會，負責決定學生學位等級。勒令學生退學的決定，亦由主考委員會作出。如主考委員會認為

恰當，有權安排覆檢。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也設有類似的恰當安排，在內部監察評核標準。

- 10.4 評審小組聽到一些學生指課業很遲才發回，雖然有些學生表示，導師通常會先給予他們非正式的口頭回應。理大可考慮制訂更嚴格的內部指引，設定發回課業的期限。學生指出，如他們決定不服成績等級，可向相關學系辦事處提出上訴，但他們或同學(據他們所知)都從未提出上訴。

### 評核畢業生特質

- 10.5 正如第 4 節所述，理大制訂了詳盡的預期學生學習成效說明，述明畢業生應取得的學習成效或應具備的特質。評審小組試圖了解該校如何評核這些特質，以及全校是否採用一致的方法評核學生，以確定理大畢業生具備應有的技能。評審小組在檢視畢業生特質的評核方法時留意到，就正規課堂科目而言，一些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不包括畢業生應有特質所列的學生共通才能。在課程層面，亦非所有課程都把這些共通才能納入預期學習成效，但溝通技巧則屬例外，多個科目訂明培養這項能力的課程內容，並通過學生簡報等方式評核這方面的能力。此外，理大亦設有語文技巧評核，例如在學生入學和畢業時測試他們的語文水平，以判斷他們在這項共通才能方面達到甚麼程度(第 8.9 節)。評審小組留意到*綜合教與學改善計劃*曾提及此事，並鼓勵理大採取計劃建議的行動。
- 10.6 在體驗學習方面，正如第 9 節所述，除了由僱主評核學生是否具備某些特質外，學生在完成校企協作教育活動後亦須反思，自我評估。理大負責校企協作教育的導師會到學生工作地點視察，並與僱主密切溝通，有助保證對某些共通才能的評核嚴謹可靠。評審小組留意到一個例子，僱主直接評核學生態度、領袖潛能和團隊精神這些共通才能。雖然這些都是每名畢業生應掌握的能力，但與理大所訂的畢業生應有特質並不完全一致。第 9 節提到，學生事務處制訂了設想周全的架構，訂明聯課活動可如何與畢業生應有特質相對應，評審小組對此印象深刻。
- 10.7 雖然理大的評核制度有不少可取之處，但評審小組認為，理大沒有為所有課程和聯課活動及校企協作教育制訂有效的整體評核架構，以便該校教學人員全面評核畢業生應具備的所有才能，因此難以肯定畢業生是否的確具備這些才能。這個結論或

多或少與理大的觀點不謀而合，因為校方已找出幾個可以改善之處，包括須制訂更有系統的方法，評估體驗學習對學生全面發展有何幫助。然而，理大至今尚未有計劃針對上述不足之處，制訂全面評核畢業生才能的方法。這方面值得理大注意，而有關畢業生特質的建議 6 已提及這點。

- 10.8 評審小組留意到，質素保證年報並無匯報學生是否取得共通成效，雖然理大的全人發展自我評估量表可提供有用的數據，作評估之用，但校方在制訂方法監察學生是否具備共通特質時，應留意這點。

### 保證學術水平

- 10.9 評審小組審視理大有關學位等級和晉級要求等事宜的詳盡指引後，認為該校嚴格推行這些政策。科目評核委員會的角色是確保科目達到應有的學術水平，主考委員會則保證評分等級恰當。這兩個校內機制可保證理大課程的質素，確保課程達到應有的水平。

- 10.10 至於校外基準比較，理大採用多個機制，保證課程的學術水平。這些機制包括學系學術顧問和校外主考制度、學系檢視，以及邀請業界人士和專業人士協助評核學生能力。理大保證學生學習水平的主要策略，是對課程作專業評審。理大約 72% 的學位課程經專業評審。至於無須經專業評審的課程，主要由學系顧問提供校外意見，以保證課程的學術水平。此外，學系顧問亦可以其他院校(包括香港境外的院校)為參照基準，與理大課程比較。不過，評審小組注意到，至少有一項自負盈虧的課程沒有委聘學系學術顧問(也沒有校外主考)。評審小組知悉，理大正檢討這個情況。至於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課程，如負責評審或重新評審某個課程的小組要求，或明顯有需要吸納特定行業的意見，該學院才會委聘校外主考或顧問。因此，現時專業進修學院有部分課程不採用學系學術顧問或校外主考制度，而依賴理大同儕以“校外”人員身分出任評審／重新評審該學院課程的小組成員，以及由該學院教學人員按內部程序調整學生成績。評審小組擔心這種情況會影響外間對學生學習水平的評價，因此建議理大在短期內多加留意，以確保該校所有學位課程(不論是教資會資助或自負盈虧的課程)達到相同水平。評審小組欣悉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也察覺到這個問題，並認為理大進行上文所述的檢討時，應一併檢視該學院的做法。

理大須制訂全校適用保證學術水平的方法和政策，應用於不同地點和按不同模式授課的課程，包括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開辦的課程。

## 建議 8

質保局建議理大採用可靠一致的監察措施，確保所有課程，包括在不同地點授課的課程，達到相同的學術水平。

## 學術誠信

- 10.11 在處理學術誠信及抄襲問題方面，理大主要從多方面教導學生何謂抄襲。理大除製備防抄襲指引廣發所有學生外，還在迎新活動中清楚說明如何防止抄襲。英語教學中心及圖書館亦開辦課程及工作坊，介紹引用學術資料的常規及如何避免抄襲。此外，理大安裝了 Turnitin 軟件，供教職員使用，而有些學生也使用該軟件。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對這個問題所知甚詳。課程資料手冊亦載有關於防抄襲政策的參考資料。
- 10.12 理大進行了多項調查，以評估不同類型抄襲事件是否常見。雖然這類調查的結果並不容易詮釋，但進行調查能促使更多學生提高警覺，並且或多或少能提供縱向數據。
- 10.13 評審小組認為，理大全校師生都留意抄襲問題，不過根據該校的調查結果，抄襲事故偶有發生，可見理大不可掉以輕心。

## 11. 教學質素和教師進修

- 11.1 學系通過周年人力質素檢討和三年一度的員工評核，監察員工的教學表現。教學委員會已制訂評核教學質素的準則，作為上述檢討和評核的依據。理大亦規定學院必須根據本身情況進行學生意見調查。

## 教師進修

- 11.2 理大除設有完善的組織架構推動優質教學外，還舉辦教師進修課程及活動，鼓勵教學人員改善教學和學生學習質素。理大在全校、學院及學系三個層面成立教學委員會，鼓勵教學人員採

用創新教學法和交流意見。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也設有教學委員會。

- 11.3 理大的教學發展中心為教學人員提供教學發展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改善教學表現。該中心亦幫助教學人員認識和推行全校學習成效，以及相應的課程及科目學習成效。中心提供支援的方式，包括舉辦工作坊、編製指南、匯編參考資料，以及採用其他培訓技巧。
- 11.4 教學人員表示，這些支援服務連同該中心因應個人需要給予的協助，十分有用。評審小組欣見這些措施在全校廣為推行，成效卓著。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該中心帶頭提供的支援服務，與學院主動推行的措施，以及“成果為本教育倡導者”及教學獎得獎者所作的努力，相輔相成。這三方面的工作為理大教學人員提供各式各樣進修機會，備受歡迎及讚賞，全校的教學質素亦得以改善。專業進修學院及其教學人員同樣可以使用該中心的服務。

## **讚揚 9**

### **質保局讚揚理大教學發展中心致力為教學人員舉辦進修活動，成效卓著。**

- 11.5 理大按照清晰的既定準則招聘教學人員，致力招攬優秀人才到該校任教。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招聘教學人員的政策似乎與理大的不同，而且看來沒有那麼嚴謹。
- 11.6 理大根據《質素保證的架構、機制和程序》、校方制定的指引及準則、評核教學表現的準則及學生評估，評核教學人員表現。評審小組與教學人員討論後，發覺他們大致同意理大所有員工都明白及支持評核方法，儘管校方現正檢討該制度。
- 11.7 理大激勵員工的方法包括給予晉升機會、頒發獎金及設立全校教學獎。雖然理大致力推廣優質教學，但仍有不少員工認為，與教學工作相比，從事研究工作對晉升更有幫助，回報亦較大。

## 學生的意見

- 11.8 理大教學部門會在學期中進行課程／科目檢討，以監察學生的工作量及對個別科目的意見，從而確定是否有需要即時調適有關科目的教學模式。然而，理大收集學生意見的主要方法，仍是上文所述的學生意見調查問卷。該項調查收集學生對學習經歷和個別科目教學質素的意見。有些學系亦就個別課程進行調查，以了解畢業生的學習經歷。在境外地點上課的學生同樣須填寫學生意見調查問卷，校方亦會進行學期中檢討。過去多年，理大通過校友調查，收集校友對學習經歷、工作量及其他事宜的意見。理大現正修訂該項調查，以配合全校學習成效。評審小組得悉理大計劃在未來數年整理校內所有意見調查。
- 11.9 周年課程檢討報告會考慮循上述途徑收集到的意見，並根據這些意見制訂改善措施。據報有些學生沒有認真填寫學生意見調查問卷，因為他們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校方會因應調查問卷的結果，改善教與學質素。然而，並非所有學生的看法都如此負面。有些學生表示，校方曾把學生意見調查問卷的總體結果及因應學生意見作出的改變，通知他們。
- 11.10 評審小組關注的問題是，除問卷調查外，學生還有多少機會就理大的事務提出意見。我們認為，理大應在所有學院設立教職員-學生諮詢小組，並且更常舉行會議，以改善溝通途徑。評審小組認為，學生如知道校方因應他們在學生意見調查問卷提出的意見採取了甚麼行動，會更積極參與推動該校持續發展。

### 建議 9

質保局建議理大除以問卷調查收集學生意見外，還應研究其他策略，以及制訂可靠和有系統的機制，知會學生校方因應他們循各種途徑表達的意見而採取的改善措施。

## 12. 學生參與

- 12.1 理大多個大學層面的主要委員會，例如大學校董會、教務委員會、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質素委員會(非教學部門)及教學委員會，都有學生代表出任成員。校長亦會與學生會代表會面。據悉學生代表曾就該校的策略規劃工作提出意見。

- 12.2 此外，各學院院務委員會、學院教學委員會、學系教學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也有學生成員，他們在這些委員會非正式提出意見。不少學生亦表示，不論校方有沒有成立教職員-學生諮詢委員會，他們都可循各個有效的非正式機制提出意見(第 11 節)。正如上文所述，評審小組鼓勵理大規定所有學系設立諮詢小組，定期安排師生會面，並把討論過程記錄在案，以及跟進小組提出的建議。
- 12.3 學生亦可參加學生會及其 46 個附屬會社舉辦的活動。學生可直接參與這些活動的策劃及籌備工作。
- 12.4 理大明白學生代表須掌握更多資料，才能在各委員會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綜合教與學改善計劃*亦闡明，理大有意支持和加強學生在委員會的工作，讓他們能夠發揮最大作用。理大就此採取的首項措施，是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開始，學務長在校內主要委員會開會前先向學生代表簡介討論事項，協助他們積極參與會務。

### 13. 研究學位課程特有的活動

- 13.1 研究委員會(由副校長(科研發展)擔任主席)負責與學院研究委員會共同監管學院開辦的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系研究委員會則負責管理和監察學系開辦的研究式深造課程。
- 13.2 學系研究委員會在審批研究式深造課程的入學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初步研究建議(如須呈交)是否可取，以及是否切合學系的研究重點和強項。評審小組曾會見修讀不同學科的研究生，從他們的學歷可見理大對研究式深造課程有嚴格的收生要求。在這些學生中，除了一人在理大完成學士和碩士學位課程外，其餘各人都持有外國大學頒授的學位。
- 13.3 這些學生對理大的一般設施，包括圖書館館藏和入門網站，表示滿意。理大亦特別因應研究生的需要提供各種支援，包括空間和設施(例如工作間、電腦設施，以及儀器和實驗室)、英語改進課程、圖書館舉辦的資訊技巧工作坊，以及教學發展中心開辦的研究式課程修讀技巧和基本教學技巧工作坊。有些學生指出，有些研究項目因為沒有足夠資金購置儀器而出現延誤，但整體而言，他們普遍對理大提供的支援，包括迎新活動、英

語水平測試，以及為改善他們的研究能力而設計的修課式課程，感到十分滿意。

- 13.4 學生大致認為校內設施充裕，除了住宿設施。他們關注現時宿位短缺，以致研究生只能入住學生宿舍一年，之後便須另覓居所。這對國際學生尤其不便。理大應考慮在新宿舍建成後，讓研究生優先入住。
- 13.5 研究生能否融入所屬學系，主要視乎個別學系的做法。有些學系舉辦有系統的活動(例如每周午間座談會)，幫助學生適應學術工作；有些則注重學生的社交生活，協助他們(特別是可能面對文化衝擊的學生)融入大學社羣。
- 13.6 理大亦在財政上提供支援。學生每年會獲發津貼，用以支付收集數據、購買書籍和其他方面的開支。此外，該校還頒發獎學金，以供支付生活費之用，因為除長假期外，學生平日不得兼職。理大撥款資助學生參加國際會議，讓他們與世界各地的同儕建立聯繫，學生對此大表讚賞。此外，理大每年會頒發六個哲學博士課程國際研究生獎學金，以吸引學業成績優異的海外學生到該校就讀，推動研究式深造課程國際化。
- 13.7 理大挑選研究導師時，會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歷、擔當研究導師的經驗和表現，以及其專長的科目。有些導師與業界有密切聯繫，因此學生有機會在有關行業實地進行研究項目，以及選擇與業界現實情況有關的研究課題。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均珍惜這些機會。新入職的導師最初會與另一名導師共同指導學生，並可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的工作坊。不過，理大除了為新導師提供培訓和安排他們跟隨資深導師學習指導技巧外，似乎並無為現任導師舉辦必修的正式培訓課程。評審小組鼓勵理大請教學發展中心開辦這類培訓課程。如理大成立研究院的計劃最終成事，由研究院開辦這類課程，或許更合適。
- 13.8 就哲學博士課程而言，學生和導師每年須填寫進度報告。校方亦會通過研究學位課程畢業生意見調查和師生諮詢會，收集學生意見。哲學碩士課程採用類似的制度，但因應學生修業期較短而加以調整。評審小組與學生討論後，認為有證據顯示校方根據從這些途徑收集到的整體數據作出改變，例如開辦更多有關研究方法的培訓課程和採納定質研究方法。

- 13.9 學生論文由主考委員會評核。校方會特別為每個論文考試設立主考委員會，直接向研究委員會匯報評核結果。理大已制訂詳細的論文考試指引。學生都知悉理大訂有該等指引，並清楚知道論文考試的詳情。
- 13.10 評審小組認為，理大為研究生提供的支援經悉心安排，效果良好。評審小組亦認為研究生的入學、指導和考試安排恰當，但有一項提議，就是理大可參照國際優良做法，考慮規定資深和新任導師修讀培訓和發展課程。

## 14. 總結

- 14.1 評審小組細閱理大提供的大量材料及資料後，認為理大長久以來竭力做好質素保證工作。評審小組與不同崗位的教職員和不同課程的學生、校外相關人士、僱主和理大領導人員深入討論後，進一步肯定了這個看法。
- 14.2 理大在整個核證過程中通力合作，效率卓著，令核證工作順暢無阻，評審小組特此致謝。理大以開放態度看待是次核證，評審小組可放心提出建議，期望該校的質素保證制度能更臻完善。

## 附錄 A：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摘錄自院校報告]

### 歷史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的前身可追溯至規模細小的香港官立高級工業學院，於一九三七年成立。

### 抱負和使命

根據理大的定位，該校屬*應用型*大學，宗旨是培育學生成為能幹的專才和負責任的社會公民。該校的抱負是成為一所提供*首選課程*，培育*首選畢業生的首選大學*。

理大的使命是：

*透過以下途徑，發展以專業為基礎的卓越學術水平：*

- *提供以應用為本的課程，讓畢業生能學以致用。*
- *進行切合工商界及社會需要的應用研究。*
- *提供理想的學習環境，讓學生全面發展學術以及個人的才能。*
- *與工商界及專業團體發展密切的伙伴關係。*
- *為在職人士提供進修課程，以利終身學習。*

### 角色說明

理大：

- (a) 提供一系列學士學位和少量副學位的專業課程；
- (b)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c)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尤其是專業和應用方面的學科)提供一些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
- (d) 着重以應用為主的教學、專業教育和應用研究；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着重高增值教育，以一種平衡的方法培育全面發展而具備專業能力的學生；
- (g) 與工商界、專業界別、僱主和社會保持緊密聯繫；
- (h)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i)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分；以及
- (j)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 **組織架構**

大學校董會是理大的最高管治組織，大學教務委員會則是負責學術事務的最高機構。校長轄下的高層行政人員團隊(常務及學務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副校長)和多個高層管理委員會(包括校長行政委員會和學術政策委員會)，為校長提供支援。理大共有 27 個學系／學術單位，隸屬六個學院，另有兩個獨立學院。

### **課程**

理大多個課程已通過相關專業／法定團體的專業評審。

理大開辦教資會資助學士及碩士課程，以及哲學博士及哲學碩士程度的研究式深造課程。理大開辦的授課式深造課程(包括專業博士課程)大都屬自負盈虧的課程；榮譽學士學位銜接課程亦以自負盈虧模式營辦，大部分是兼讀課程。

理大與中國內地及澳門的伙伴院校合辦 13 個境外課程，其中六個授課式深造課程主要通過香港網上學府授課。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轄下的專業進修學院開設 15 個自負盈虧的學士學位銜接課程，學位以理大專業進修學院名義頒授。

###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理大是香港學生人數最多的大專院校，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該校共有 29 755 名學生(相等於 21 303 名全日制學生)；另有 1 827 名學生修讀理大專業進修學院自負盈虧的學士學位課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大有 5 517 名全職教職員，當中 1 547 名(28.0%)屬教學職級人員，1 377 名(24.96%)為研究職級人員。

### **收入與產業**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理大的收入為 32.466 億港元，其中 73%用作學習及研究開支。

理大在香港開辦的課程全都在九龍本部校園上課。理大亦與杭州、深圳、西安、天津、北京及澳門伙伴院校合辦多個在境外上課的課程。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課程均在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位於紅磡灣及西九龍的專用校園上課。

## 附錄 B：理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歡迎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的質素核證報告。質保局評審小組對我校教與學活動的多個方面加以讚揚，認為“理大長久以來竭力做好質素保證工作”（第 14.1 段），並確認“這些程序穩妥可靠，多年來行之有效，該校亦已建立根深柢固的質素保證文化”（第 2 頁）；而使我們特別感到欣慰的是，評審小組肯定我們的專業認可課程“質素優良，有利於畢業生升學就業”（第 3.8 段）。

理大立志成為區內一流的應用型大學，致力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全面、優質、專業取向明確的教育。一直以來，這願景與使命深獲關心理大發展的校內外人士廣泛支持，並得到評審小組的首肯（讚揚 1），對此我們深感欣慰。

作為一所應用型大學，我們在課程發展、教學以及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過程中，尤其重視來自業界和專業領域的意見，並強調與業界相互合作。評審小組對我們長期以來與業界建立的深厚關係的嘉許（讚揚 2），肯定了我們在這方面所取得的成績。我們的教學與科研均強調以實踐為主導，這一理念得到了師生和僱主的充分理解。評審小組也認同這一理念（第 7.1 段），而且確信我們在課程設計中已有效地結合專業實踐，並在理論與實踐之間取得平衡（讚揚 5），對此我們深感高興。此外，評審小組對我們把校企協作教育（WIE）定為長期策略，以培養學生將理論應用於實踐的能力，並有效地規劃、實施與支援這一策略，作出高度評價，令我們感到十分鼓舞（讚揚 8）。另外，我們在課程設置與教學設計中適當而有效地利用電子學習和融合式學習的模式，也得到了評審小組的認可（第 8.4 段）。

香港理工大學是香港各所大學之中實施果效為本教育（OBE）和全校學習成效評估計劃（LOAP）的先鋒。使我們倍感自豪的是，評審小組高度評價我們為實施這兩項計劃而設計的概念架構（讚揚 3），而且十分欣賞理大全校員工普遍認同以學習成效為本的模式，以及在科目、課程以及學生支援服務中制訂和涵蓋學習成效。（第 4.10 和 10.2 段）。

我們在各方面取得的成績主要有賴我們教職員團隊的努力，他們盡忠職守、滿腔熱誠，致力於優質教育和創新教學。在教學支援方面，正如評審小組所觀察到，我們“設有完善的組織架構推動優質教學”（第 11.2 段），並透過教學發展中心為教學人員舉辦多元而有效的專業發展活動（讚揚 9）。

理大竭力為學生提供“以學生為中心的一體化環境”，幫助他們在學習中取得成績。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也獲得評審小組的好評；其中受到讚賞的包括：包玉剛圖書館和資訊科技處所提供的創新、快捷和現代化的服務（讚揚 6）；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和中國內地事務處所提供的以學生為中心的綜合支援服務（讚揚 7），以及為擴大學生的知識面而安排的大量的聯課體驗活動，以幫助理大學生在畢業時能達致預期的學習成效（第 9.11 段）。評審小組又認為我們對研究生的支援構思精密、實施得力，並贊同我們就研究生入學、督導和考試的各項安排（第 13.10 段）；此一評價可視作我們研究生課程質素的一個證明。

理大相信質素的保證和提升並非是一個終點，而是個連續不斷的過程。我們一貫以質素保證為工作的重點，並逐步建立了一套有效的質素保證架構和程序。評審小組讚揚這些程序嚴謹穩妥，並對程序在全校所有課程實施表示欣賞（第 5.3 和 6.4 段，和讚揚 4）。為提高教學質素，我們推行了新的管理架構以加強制訂政策的能力，把學生取得預期學習成效的數據納入年度課程檢討內，並在制訂課程時確保課程更好地反映學科和專業領域的最新發展－我們在這幾方面的計劃和努力也得到了評審小組的肯定，我們為此感到高興（贊同 1、2 和 3）。

此外，我們感謝評審小組提出以下的意見，使我們能不斷改善質素保證系統和措施：深化校園內自我檢視文化（建議 2）、制訂全校適用的課程基準評估策略（建議 4）、檢視及改進現行的學系表現指標，使之能更好地反映預期的學習成效（建議 5），以及探索除問卷調查以外的信息反饋方式，並讓學生知道他們所表達的意見如何落實到教學改善上（建議 9）。我們將基於評審小組提出的寶貴意見作出改進，繼續完善我們的質素保證架構和程序，確保其功效，進一步提高質素。

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CPCE）是香港理工大學的附屬學院，主責是監督理大轄下三個自負盈虧的教育部門的運作。這三個部門提供不同層次及以應用為主的課程，以滿足學習者的不同需求。學院所採用的質素保證架構和措施，除就其目標作出適當修改外，主要以理大本部嚴格的質素保證系統為藍本。我們感謝評審小組指出其尚需改進之處；目前我們正在檢討大學本部的校董會、教務委員會和質素委員會與學院的校董會、學術委員會和質素委員會之間的關係及其各自的角色（建議 1 和 3）。同時我們正在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外界參與學院課

程的籌劃和審批，以確保所有課程達到一致的學術水平（建議 7 和 8）。

我們試驗推行全校學習成效評估計劃已有兩年，並分別在全校及各學系課程兩個層面追蹤學生所達到的預期學習成效，以促進教學質素改善。我們將總結實施的經驗，並根據評審小組的建議，繼續改善全校學習成效評估計劃及評估學生是否具備畢業生應有特質的方法（建議 6）。

最後，我們衷心感謝評審小組對我們質素保證架構和程序的讚揚和富建設性的意見。評審小組工作嚴謹細緻、一絲不苟，但卻秉持著同僚共究的精神進行，其在評審過程中付出的巨大努力，令我們印象深刻。我們感謝此次評審為我們提供了與其他學術機構的同寅進行對話交流的平臺，並相信評審結果將有裨益大精益求精，持續提升其教學質素。

## 附錄 C：簡稱

評估計劃	學習成效評估計劃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附錄 D：理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理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澳洲聖母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副校長(研究及質素)  
Jan Thomas 教授(小組主席)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資深顧問  
Richard T Armour 博士

美國得克薩斯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系  
傑出榮休教授及 Thomas A Dietz 榮休教授  
LS “Skip” Fletcher 博士

香港大學校長資深顧問  
史秉士教授

荷蘭滯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高等教育政策研究中心  
(Centre for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Studies)高級研究員  
Don Westerheijden 博士

福建中學校長及教育統籌委員會成員  
黃均瑜先生

### 核證統籌員

質保局秘書處  
Mairéad Browne 榮譽教授

##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頒授的所有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包括由教資會資助及自負盈虧)，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及
- (b) 鼓勵各院校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院校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陳南祿先生, SBS, JP (主席)	香港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路沛翹先生, JP	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Dr Judith EATON	美國高等教育評審局主席
何文匯教授, JP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名譽教授
何焯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講座教授
高彥鳴教授, BBS, JP	香港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及生物分子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Sir Colin LUCAS

前英國牛津大學校長

Sir Howard NEWBY

英國利物浦大學校長

**當然委員**

史端仁先生,JP

教資會秘書長

**秘書**

馬周佩芬女士

教資會副秘書長(1)